

证券代码：874860

证券简称：帅特龙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公司 2023-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23-2025 年，除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采购、销售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3-2025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合计分别为 654.96 万元、622.56 万元和 667.30 万元。

##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安徽帅特龙	采购加工服务	-	-	528.63
安徽帅特龙	采购材料	-	-	692.73
宁波腾尔鸿	采购材料	-	-	7.30
宁波泰立宏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4.60
合计		-	-	1,233.26

公司与安徽帅特龙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的材料采购系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收

购其存货。2023 年，安徽蕾扬受限于自身产线不足，向安徽帅特龙车辆部件有限公司采购加工服务；公司与宁波腾尔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泰立宏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少量的材料采购。公司向关联方的材料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确定，加工服务定价按照加工成本及市场情况确定，具有公允性。

### （3）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安徽帅特龙	销售产品	-	110.85	657.59
合计		-	<b>110.85</b>	<b>657.59</b>

为解决同业竞争，关联方安徽帅特龙逐步停止经营，逐步停产期间，为确保与整车厂商供应的连续性，在取得整车厂商供应商代码前，公司及子公司向安徽帅特龙销售汽车零部件等产品。关联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 （4）关联租赁及相关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春蕾扬	房屋租赁	77.73	72.89	79.25
长春蕾扬	水电、供热等费用	15.05	15.79	19.02
宁波贝捷	房屋租赁	-	29.53	88.58
上海蕾扬	车辆租赁	3.10	5.31	5.31
合计		<b>95.88</b>	<b>123.52</b>	<b>192.16</b>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长春蕾扬进出口贸易租赁厂房用于仓储，并因此通过长春蕾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水电、供热等费用。此外，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曾向上海蕾扬进出口有限公司租赁沪牌商务车一辆，于 2025 年终止租赁关系；子公司宁波晶美曾向宁波贝捷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用于办公、仓储等，于 2024 年终止关联租赁。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安徽帅特龙	采购设备、模具、 工装检具			343.44
宁波腾尔鸿	采购设备			62.70
长春蕾扬	采购设备			87.91
<b>合计</b>				<b>494.05</b>

为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安徽蕾扬向安徽帅特龙、长春蕾扬、宁波腾尔鸿收购其拥有的机器设备、模具等资产。公司收购时主要资产收购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价格，少量辅助设备、工装检具参考账面净值收购，具有公允性。

##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贝捷	销售车辆			19.47
周伟力	销售车辆			13.27
<b>合计</b>				<b>32.74</b>

2023 年，公司分别向关联方宁波贝捷、周伟力销售车辆，上述销售的车辆按照评估的价格销售，具有公允性。

## (3) 关联资金拆借

## ①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锡辉	10.48	0.20	10.68	-

合计	10.48	0.20	10.68	-
----	-------	------	-------	---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志光	89.81	0.63	90.44	-
周小平	6.95	-	6.95	-
周伟力	19.04	0.41	19.45	-
吴锡辉	-	10.48	-	10.48
宁波腾尔鸿	2,082.66	44.20	2,126.86	-
合计	2,198.46	55.72	2,243.70	10.48

注 1：公司 2023 年度收到吴志光归还以前年度资金占用款及利息。

注 2：公司 2023 年度收到周小平归还以前年度资金占用款利息。

注 3：公司 2023 年度收到周伟力归还以前年度资金占用款及利息。

注 4：公司 2024 年度收到吴锡辉返还前期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转回及利息。

注 5：公司 2023 年度收到宁波腾尔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归还资金占用款及利息。

## ②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宁波奥列德	216.00	14.48	230.48	-
合计	216.00	14.48	230.48	-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宁波奥列德	216.00	-	-	216.00

合计	216.00	-	-	216.00
----	--------	---	---	--------

公司于2024年度将2022年度收到的龙腾大厦南部商务区地下车位开放服务费 216 万元及其利息 14.48 万元归还龙腾大厦产权人宁波奥列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1) 其他应收款				
吴锡辉		-	10.48	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小计		-	10.48	

#### (2)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1.应付账款				
安徽帅特龙	12.13	101.64	175.27	采购款
宁波腾尔鸿	-	228.57	122.63	采购款
宁波贝捷	-	-	163.28	租赁款
长春蕾扬	-	28.27	112.27	租赁款、采购款
小计	12.13	358.48	573.45	
2.合同负债				
安徽帅特龙	-	14.13	14.13	货款
小计	-	14.13	14.13	
3.其他应付款				
宁波奥列德	-	-	216.00	代收款
吴志光	-	-	50.00	应付暂收款

上海蕾扬	-	-	4.38	租赁款
安徽帅特龙 <sup>注</sup>	<b>112.75</b>			应付暂收款
<b>小计</b>	<b>112.75</b>	-	<b>270.38</b>	
4.租赁负债				
宁波贝捷	-	-	29.25	租赁负债
长春蕾扬	145.98	201.12	262.71	租赁负债
<b>小计</b>	<b>145.98</b>	<b>201.12</b>	<b>291.96</b>	

注：为解决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安徽帅特龙逐步停止经营并已于2025年12月注销。在安徽帅特龙注销前，安徽帅特龙委托公司及子公司代为支付其销售产品形成的索赔，公司向安徽帅特龙暂收需由其垫付款项。截至2025年末，尚未使用完毕的金额为112.75万元。

#### 4、其他关联交易

(1) 公司2023年度代吴志光收到补助款501,000.00元，2023年度支付给吴志光1,000.00元，剩余500,000.00元代扣个人所得税后于2024年度支付给吴志光。

(2) 公司2024年度代吴志光收到补助款201,000.00元，并于2024年度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吴志光。

(3) 公司2024年度代宁波贝捷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宁波腾尔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款1,792,800.00元，并于2024年度支付给宁波贝捷科技有限公司。

(4) 公司2023年度支付吴锡辉股权转让款尾款的相关利息48.14万元。

####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委员，无需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吴志光、励春林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雅乖、汪永斌、赵会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长春蕾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蕾扬”）

住所：长春市高新区卓越东街 388 号

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卓越东街 388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法定代表人：吴志光

控股股东：吴志光

实际控制人：吴志光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吴志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蕾扬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蕾扬”）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清能路 105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清能路 105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法定代表人：吴志光

控股股东：吴志光

实际控制人：吴志光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吴志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帅特龙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帅特龙”）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齐落山工业园壹号厂房第 1-2 层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齐落山工业园壹号厂房第 1-2 层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已注销。  
法定代表人：胡余晖  
控股股东：吴志光  
实际控制人：吴志光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吴志光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腾尔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尔鸿”）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它山堰村（工业区）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它山堰村（工业区）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已注销  
法定代表人：周燕琼  
控股股东：吴锡辉  
实际控制人：吴锡辉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吴锡辉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泰立宏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立宏”）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东段 1299 号 2701-4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东段 1299 号 2701-4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塑胶原料、橡胶制品、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开发及销售。  
法定代表人：傅春波  
控股股东：傅春波

实际控制人：傅春波

关联关系：励春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贝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贝捷”）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316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316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法定代表人：吴锡辉

控股股东：吴锡辉

实际控制人：吴锡辉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吴锡辉控制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7.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奥列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达巷 416 号 14-1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达巷 416 号 14-1 室

注册资本：600 万元

主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法定代表人：吴志光

控股股东：吴志光

实际控制人：吴志光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吴志光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8. 自然人

姓名：吴志光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自然人

姓名：周小平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自然人

姓名：吴锡辉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 自然人

姓名：周伟力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经营和企业发展所需，定价原则为参考同类产品或服务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并约定了交易内容和交易方式。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均交易真实、合理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